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9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9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97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4/10

大理院書記廳 編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三年六月份）（二）

大理院書記廳，民國間出版

第三九七冊目錄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三年六月份)(二)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民國間出版……

一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四百十九號 判決

上告人

胡大玉 湖北漢川縣人住沙市年四十九歲營園業

胡德英 籍貫住址同上年二十五歲大玉之女

被上告人

蕭國斌 漢陽縣人年四十四歲紡業

蕭運發 年二十二歲籍貫住址同上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與蕭國斌等因婚姻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陳述意見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意旨及追加理由書略稱伊女胡德英穉年經人說配曾出草入唯年久並未過庚自不得舉以爲約婚之證被上告人明知其不足爲據故賄串蕭必林使其到庭堅稱已經過庚行聘夫蕭必林爲被上告人同族且此案爲蕭必林挑唆而起原審何得據其證言以爲判決基礎至被上告人所提出庚書尤爲僞造無疑蓋其坤造年齡與德英實際年歲不合即稱該庚書爲原媒吳芳能所填而吳芳能終未經

傳訊原判何得謂吳之不到係上告人隱匿如此偏斷顯難甘服云云

被上告人答辯意旨略稱伊與上告人素有交誼十數年前上告人曾託吳芳能蕭必林二人爲媒將其長女許字被上告人之子連發立有庚書可證嗣因被上告人家道中落上告人以貧富懸殊意存悔約至發生此次訟端然此案經原審及第一審調查證據認定上告人委係無故違約判斷並無不合上告人空言上告顯屬纏訟不休應請駁回云云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本案意見書略稱上告衙門審理上告案件其職權以糾正違法爲限本案胡大玉之女許字蕭國斌之子連發原審就媒約之證言及婚書合法認定認定事實判定兩姓婚姻有效洵屬允洽所有上告人上告意旨不能認爲正當云云

本院按現行規例認定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之取捨則由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酌定之本案上告人胡大玉對於其女胡德英稔年說配之事原未嘗爲爭執所爭執者係在當年本未嘗有確實約婚之意故所出者爲草八而非正式庚書草八不生效力云云是本案應行審究之點即在當時說配是否即過庚行聘原審關於此點已採取原媒蕭必林之陳述及訴訟外調處人宗正定等供辭認該庚書整齊完備毫無瑕疵雖未予之傳訊吳芳能亦不得謂之違法又上告人稱庚書年歲不符以爲攻擊原判之理由姑無論其是否屬實上告人在原審既未爲此主張乃於上告審中提出新事實以爲主張按之訴訟法則亦屬不合至於蕭必林雖屬被上告人同宗但依一般習慣婚約之媒證以同族人或至近

親戚爲之者最多則關於婚姻事件審判衙門取族人或親戚之證言以爲判決基礎要不得謂之違法故原審採用蕭必林之證言亦無不合

據上論結應認上告爲無理由即予駁回至本案上告係空言攻擊原判無法律上正當理由終應駁回之件依本院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判決以書面審理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印

推事李祖虞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孫鞏圻印

推事李懷亮印

大理院書記官宋庚蔭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四百十九號

四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四百二十號

判決

上告人 暴振風 年三十一歲 瀋陽縣人 業商 住第二警察署二分所

被上告人 暴左氏 年三十一歲 瀋陽縣人 住本城東關

右代理人 陳蔭芝 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暴左氏因離婚及損害賠償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陳述意見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略稱（一）查中國民律雖未頒布而法理有所依據夫對於妻有虐待情事而妻應向審判衙門請求離異然亦須根據實在是否方能判離被上告人控上告人虐待究竟有何証據可憑控上告人遺棄有何遺棄事實可證僅以親友皆知含混判決是使天下婦女不守婦道皆可控其夫虐待遺棄以達離婚目的此不服者（二）左子厚控上告人抗債逼妻尤屬誣讒查上告人父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向被上告人之父左老成借錢五千三百吊立有字據光緒二十六年左老成將上告人轎車

一輛騾子兩頭拉去彼此均默認頂債委以親戚相關當未論明價值故借據房契均未取回至民國元年冬間上告人向左子厚追交房契而左子厚以債務未清堅不退還經趙申亭王老七向上告人說合給洋百元始將房契及借字退回如謂因虐待伊妹將錢讓免何以圖得洋百元了事況事關五千餘吊鉅款左子厚與被上告人係兄妹關係不能有此真情寔義即其父左老成復生斷不至愛女如此情切此等捏誣不先不後而獨出於被上告人請求離婚之際復勾出常往伊家之趙申亭王老七出爲僞證情弊顯然不問可知原判引爲確證判歸離異此不服者二(三)查離婚與債務本兩事耳不能混同判決左氏控民虐待希圖捏誣以冀離異遺有二子呱呱吳顧人心何在天理何存上告人以勢難挽回遂允許離異原判反斷給生計費自二千元減至一千五百元又謂上告人勒還借字左姓已損害不小此等判決謂上告人還左姓之債則上告人不欠謂給被上告人生計費則離異出於左氏上告人實難負此巨款此不服者三(四)查法律不外乎人情被上告人久往其兄左子厚家居居住身懷異志自請離異若再與以生計費是投改嫁之資孰非人情孰無妻子傷風敗俗蔑絕公理莫此爲甚此不服者四應請撤銷原判改判云云

被上告人答辯意旨略謂(一)此案經第一審時幾經調查未敢率然裁判其虐待遺棄之事寔不惟上告人親供離異即戚友無不證明者今上告人矯情飾詞恐難掩隣人之口更有負承審之心也(二)上告人之父暴百川於光緒年間借得被上告人之父左老成五千三百吊暴姓得此五千三百吊置田十

餘日獲利若干日積家富上告人不顧感情反藏惡意欲出妻無田是逼勒其妻（被上告人）向左子厚追討借據房契不然以致於死被上告人念翁姑在堂二子尚幼遂向左子厚央懇與之左子厚不允暴百川又憐被上告人被苦遂邀集親友趙申亭等從中說合不論債務多少僅交給左子厚洋百元了事並不准再行虐待被上告人上告人彼時許可未及數月虐待如常警署迭次有案被上告人無奈是行呈訴趙申亭等甘作證明上告人當然敗訴而上告人不仁不倫知惡不悛復誣捏趙申亭之名譽天良何在（二）原被上告人訴呈因為請求離異而離異之情根據債務殊不知上告人以債務藉口恣行虐待遺棄之舉既經中人將債務還清契約收回上告人復行虐待其心安在被上告人不生活無路斷不肯呈訴離婚經第一審詳查事實是判給生計費二千元監護幼子第二審上告人不允幼子歸被上告人撫養去洋五百元僅給洋一千五百元且被上告人係良家子女遭此奇冤理宜令上告人應以二千元賠償爲正當何也狠心狡口欲不給上告人生計費以致餓孀伊是心而維持人道者亦是心乎（四）何被上告人當一二審時不陳述事實及身懷異志之確證爲恐調查真情敗露今狡詞奪理竟忘原卷之證明應請駁回上告云云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本案之意見略謂此案暴左氏因受伊夫暴振風毆罵虐待呈由審判上離婚當時上告人對於離異之點並無異言是上告人所不服者實不外判給生計費之點查本案離婚原因既由暴振風虐待而起則原判令給暴左氏生計費一千五百元俾免失所尙無違法上告人上告意旨否

認原判認定事實不允籌給生計費用寔無正當理由應請維持原判駁回上告云云

本案上告人主張被上告人控上告人虐待並無證據且請求離異既出於被上告人則自不能令上告人給予生計之費但詳核原審訴訟記錄上告人對於離異一點並無不服（上告人供我不服上訴就是因生計費太多）姑無論證人王洛七趙申亭之言是否可信上告人自不能重申異議故上告人關於此點之論旨不得謂為正當又查現行法例關於離婚後損害賠償之請求雖無明文之規定而按照一般法理凡妻因其夫虐待離異而請求損害賠償者審判衙門依當事人之請求除准予離異外判令其夫給與養生之費其費額之多寡恒以當事人之財力地位及生活程度為標準本按據原審認定事實被上告人請求離異實出於上告人之虐待則原審體察上告人之財力地位及被上告人之生活程度判令酌給養生費一千五百元使無凍餒之虞洵屬允當故上告人關於此點之論旨亦不得謂為正當

據上論結本案上告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案上告係空言攻擊原判並無法律上理由之件故本判決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余肇昌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李祖虞印

推事孫鞏圻印

推事李懷亮印

大理院書記官宋庚蔭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四百二十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四百二十一號

判決

上告人

董承慶 年五十歲 江蘇江陰縣人 住利城鄉九段西小湖

董輯 年四十五歲 籍貫住址同上

董承亮 年四十六歲 籍貫住址同上

董錫奎 即董錫魁 年二十六歲 籍貫住址同上

右代理人

潘承鏐 律師

被上告人

董映奎 即董映魁 年三十九歲 籍貫住址同上

右代理人

唐演 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與董映奎因屋基涉訟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江蘇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理由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四百二十一號

上告諭旨略謂(一)被上告人以所爭地爲私產之證據不過持有聿成花戶完糧冊一項查董聿成糧戶係前清咸豐間所立其地實在老宅對門北岸而公廳基地糧戶爲董純仁從康熙間辦糧至今與聿成立戶時隔百數十年有完糧經緯冊可查證據確鑿斷非被上告人移糧就地所能朦混若果如原判公廳東西兩間已分立聿成展成門戶試問現完董純仁戶公基糧六分零將以何地補入(二)原判認被上告人應得聿成花戶者無非因被上告人爲董范成之孫而范成獨無花戶之故殊不知范成已出嗣老大房爲後其私產立有榮昌花戶後復加立幹生(被上告人之父承詒號幹生)花戶現有被上告人辦糧冊可查至聿成一戶早故無後議歸各房祭產非被上告人所應得原審誤認范成無戶遽斷聿成爲被上告人之所有權根本上實有未合(三)被上告人稱送地與上告人董輯時有金澤初楊道平姚養齋高子卿四人爲證無論贈送不動產不能根據無關係之人證且查原審供詞筆錄據高子卿供祇言伊與姚養齋二人據姚養齋供則言伊同金士章而無高子卿等反插加一不在證人之列之祝茂章彼此言語各個不符該證人等於公廳曾否分析復均諉稱不知豈有爲贈與證人不知該贈與物爲誰有之理其證言又烏足信(四)本案公廳基地爲四房共有非齊集四房人證詳訊不易得其真相原審開庭時上告人承慶錫奎外出未能投訊輯及承亮因辯訴未及呈遞而各房人證不齊聲請展期補傳未准迨後承慶等集證具詞投案請求辯論又未邀允上告人當時毫無防禦而各房證人均不能到案陳述彼造於各房同族亦未舉一人卽將公廳判歸私有各房驚譁應請撤原判改判云云

答辯論旨略謂(一)查董氏譜牒載明純仁生於雍正二年五月初十日據此可知康熙年間決無純仁花戶卽斷不能以之辦糧況董純仁糧五分零(上告人謬稱六分零)自有實在基地可知調查如北岸開仁壽堂藥店兩間(約地六厘)老宅頭進公大門一間(約地三厘)小尺井一方二牆門一座(約地一分零)第二進中間公基一間(約地四厘)靠東長街五尺闊十五丈長一條約地一分零後公荒基一方(約地二分零)計其總數與純仁戶所完糧根適相符合今果指鹿爲馬援公爲私試問以上各公基房屋糧單現在何處至北岸房屋各有受主何得云董事成戶基地在老宅對門北岸是事成戶基地確係被上告人分受老宅之大屋兩間小屋三間並無別處基地可以朦混(二)被上告人之祖范成並未出嗣譜牒可查至榮昌係遠房絕戶祇遺有其祖宗及本人墳田糧九分零坐落江陰縣利城鄉十二段上告人及被上告人均身居九段與該地無涉幹生後因自己置買地產立戶亦在十二段上告人妄將十二段董榮昌墳糧及董幹生田糧朦混全不相關之九段基糧其誣罔明甚又上告人稱事成一戶係祭產果爾何以事成由單均歸被上告人執管完納且范成無花戶自應得事成花戶下所有基地若將事成移作公戶則范成本名花戶基糧及田產又安在耶(三)凡與贈送行爲有無關係純以其是否中見代筆列名契約爲斷金澤初等既爲該契約之中見代筆即係有關係之人證即可作爲判決根據認定其有送地事實至該贈與物爲被上告人所有在證人等早已知之否則何敢列名契約爲之證明(四)上告人董承慶及董錫奎既受合法之傳喚怠慢之咎分所應得我董氏本支在利城鄉者祇有當